

香港聖公會香港島教區
青年事工委員會主辦

青年盃賽事2017 - 章則

1. 目的：希望透過足球賽事，加強青年信眾對所屬牧區及聖公會的歸屬感；亦藉足球運動，認識新朋友以分享信仰。
2. 比賽形式：七人硬地足球比賽
3. 比賽賽制：小組單循環賽制
4. 盃賽計分：對賽勝方得 3 分；賽和各隊 1 分；負方 0 分。
累計得分最高隊伍為本次盃賽冠軍。
如遇兩隊同分，則依以下原則定名次：
 1. 雙方對賽成績；
 2. 雙方對賽時入球較多者；
 3. 雙方得失球數；
 4. 雙方總得球數。
5. 場地安排：租用銅鑼灣、跑馬地或灣仔區內的硬地足球場。
6. 比賽時間：2017年9月至10月的主日下午(首場於9月24日下午三時半)
7. 比賽名額：四隊，以香港島教區內牧區和傳道區為單位；
如報名隊數少於四隊，大會將另作安排。
8. 球員資格：
 - (i) 各牧區/傳道區的註冊教友;或
 - (ii) 各牧區/傳道區青少年部部友、主日學部學生、
恒常出席崇拜或聚會的人士；或
 - (iii) 獲主任牧師或主理牧師簽名確認為有慕道心志的新朋友。
 - (iv) 年齡為 14 至 40 歲的男性；
 - (v) 如已在2017-2018球季註冊為香港足球總會超級聯賽的球員，則只可為 (i) 列明之人士才可參賽。
 - (vi) 每名球員只可代表一隊球隊出賽。
9. 球員註冊：
 - 9.1 每隊註冊球員上限為 20 人。
 - 9.2 比賽前領隊應向大會辦理註冊手續。
 - 9.3 大會如發現有球隊派遣違規球員（包括未有註冊球員）上陣，
賽果將改判為 0:5 落敗。

10. 報名方法：

- 10.1 請於網站下載報名表，報名表上須最少填報 7 名球員及指派 1 名領隊。
- 10.2 將主任牧師或主理牧師簽署後的表格連同 \$500 報名費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一)前交回香港島教區辦理。
- 10.3 球隊最多註冊 20 名球員，球員必須填寫身份證號碼（頭 4 位數字）及出生年份及月份。

11. 報名費用：每隊港幣 500 元正。報名費須隨報名表一併繳交，不設退還。

12. 比賽事項：

- 12.1 球隊須於每場球場開賽前，填好由大會提供的出場表格。
- 12.2 各隊球員穿著同色無重複號碼的球衣，球衣背面必需印有標準尺寸的號碼，否則會被禁止出場。比賽前各球隊可聯絡對賽球隊作球衣配合。
- 12.3 雙方球隊必須各預備一個 4 號足球作比賽用球。欠帶足球或足球不合規格的隊伍會被禁止出賽，並俱作棄權論。
- 12.4 各隊必須依日期、時間派隊出場作賽，在未經許可之情況下不得調換比賽時間。如在法定時間開始五分鐘後，仍未能派隊出場比賽或到場球員不足 5 人，俱作即場棄權論。
- 12.5 在特殊情況及雙方球隊同意下，可使用 5 號足球繼續作賽。
- 12.6 球賽遭到滋擾如場外人士喧嘩，當場球證有權先暫停比賽，對賽球隊也需協助球證處理，待處理後比賽繼續，剩下之比賽時間及比數將由當場球證決定，最終賽果由大會裁定。
- 12.7 如有非比賽中物體（如足球）進入比賽場中滋擾球賽，該物體視為死物，比賽仍需繼續進行。球證可暫停比賽處理，待處理後比賽繼續。等待比賽之球隊請小心練習時不應將任何物體影響球賽進行，如屢勸不果，當場球證有權視該隊為即場棄權論處理。

13. 比賽規則：

- 13.1 全場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，上、下半場各 20 分鐘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- 13.2 不設越位，並以國際足協 Laws of The Game（第一及第三章除外）為執法指標。
- 13.3 球員將球回傳給守門員，守門員不可用手接球（包括界外球），並只可持球最多 6 秒。龍門球必須傳給禁區以外球員。

- 13.4 最少 5 人比賽，如比賽球隊不足5人（兩名以上球員被逐離場）時，宣判對賽隊伍為勝方，賽果為 5:0。
14. 衣著及裝飾：
- 14.1 球員須穿著適用於硬地的球鞋，但不可穿著有釘球鞋。
 - 14.2 球員可佩帶膠架眼鏡連同眼鏡帶及運動用布類保護裝備（如頭帶、手帶、護脛等）出場比賽。
 - 14.3 其他飾物（如戒指、耳環、鼻環、手鍊、腳鍊等）恕不准許，由球證作最終決定。
15. 出場及換人：
- 15.1 每場出賽須填寫正選 7 人，後備最多 13人。
 - 15.2 換人次數及人數不限，球員替代出場後可再入場作賽。
16. 球證：所有判決以當場球證為最終決定權，各球員須尊重。如有恐嚇／辱罵球證，則立刻紅牌出場，各球證可嚴厲執行。
17. 舉報：所有球隊間之舉報必須於比賽前提出，如對方派出非註冊球員為正選出場、球衣問題等。如球證吹響比賽開始後，表示雙方同意比賽正式進行，如替換球員問題，必須於比賽完結前（以球證吹響完場聲為準）提出舉報，一切完結後之相關舉報將不獲受理。
18. 天氣安排：如預惡劣天氣，大會將通知各領隊比賽之安排。
19. 上訴：不設賽果及領牌上訴，是次賽事之球證判決為最終決定。
20. 罰則：球員若遇以下情況，則於下場比賽停賽一場。
- (i) 球員如累積兩次黃牌警告者；
 - (ii) 球員受兩黃變紅之紅牌警告者；
 - (iii) 球員受直接紅牌警告者
- 領隊必須負責所有球員在整個賽事中的行為。
21. 其他：所有球隊須在法定開賽時間前十五分鐘到比賽場地報到，並須出示身份證（正選及後備）及填妥出場紙，開賽前十分鐘交回球證核對。